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年報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 5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呈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年報》。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六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二零零零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楊鐵樑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委員會成員主要由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員出任。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以前是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及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方)議員辦事處分擔的。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委員會秘書的職務，改由當時的布政司辦公室(現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擔任。

委員

2. 二零零零年委員會主席由楊鐵樑議員出任。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附件 A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法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2)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3)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有意投訴廉署或其人員者，可以書面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提出¹，或親自到任何一間廉署辦事處投訴，亦可致電或以書面向這些辦事處提出投訴。

¹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香港雪廠街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電話：2810 3503)

5. 廉署接獲投訴後，會以書面向投訴人作覆，確認接到投訴，並列明各項指控。廉署亦會把覆函副本送交委員會秘書備考。如投訴是直接向秘書提出的，則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交由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設有特別小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這些投訴。廉政專員會經由委員會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6.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兩份文件一併發給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闡明有關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由委員會在其會議中審議。

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7. 廉署會就接獲的投訴盡快展開調查。不過，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則廉署通常會延至有關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實際上，這類投訴會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因為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因而可能會出現一些對投訴人不利的證供。

8. 如果投訴人要求廉署立即對投訴展開調查，但所投訴的事項有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問題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便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

接獲的投訴

9. 二零零零年內，有關方面共接獲 44 宗對廉署人員的投訴，而在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則分別有 37 及 25 宗投訴。接獲的 44 宗投訴共涉及 116 項指控。在這些指控當中，指控廉署人員濫用權力的佔大多數(59%)，其餘則是有關疏忽職守(22%)和行為不當(19%)的。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下表。

指控類別	二零零零年 指控數目(%)	一九九九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22(19%)	62(56%)
2. 疏忽職守	25(22%)	23(21%)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6	2
(b) 逮捕／拘留／保釋	16	8
(c) 問話	27	1
(d) 處理財物	5	0
(e) 不准投訴人與律師接觸	14	13
(f) 不當地披露證人／舉報人／疑犯的身分	1	1
小計	69(59%)	25(23%)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0(0%)	0(0%)
總計	<u>116</u>	<u>110</u>

10. 二零零零年內接獲的 44 宗投訴中，有 17 宗已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有兩宗個案的投訴人撤回投訴，有 11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其餘 14 宗投訴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調查因而延遲進行。

經審議的調查報告

11. 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就廉署提交有關五宗投訴的調查報告作出審議。在這些投訴中，有一宗在一九九八年接獲，有三宗在一九九九年接獲，其餘一宗則是在二零零零年接獲的。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會就有關 12 宗投訴的調查報告作出

審議，其中四宗是在一九九九年接獲的，而在二零零零年接獲的投訴則有八宗。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 12 宗投訴，其中三宗在一九九八年接獲，一宗在一九九九年接獲，其餘八宗則在二零零零年接獲。經委員會審議的調查報告，其中一份摘要載於附件 B。

12. 在委員會審議涉及 69 項指控的 29 宗投訴中，有十宗投訴 (35%) 所涉及的十項指控 (15%) 已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在這十項指控中，其中兩項證明屬實的指控與原來提出的指控以外的事宜有關。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包括向投訴人提供錯誤意見、延遲將個案財物歸還擁有人、未有應接受問話人士的要求提供一份會見紀錄、未有就接獲的投訴採取行動、未有按內部程序處理個案財物，以及未有在調查結束後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經委員會同意，當局已向個別廉署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或作出口頭訓示。廉政專員及後已分別致函有關的投訴人，向他們表示歉意。

13. 除了上述已由廉署進行全面調查的投訴外，委員會亦審議並通過了由廉署就一九九九年接獲的十宗投訴和年內接獲的兩宗投訴所提交的 12 份評估報告，其中五份報告在二零零零年三月的會議上通過，另外五份在七月的會議上通過，其餘兩份則在十一月的會議上通過。由廉署進行的初步調查顯示，這些投訴並無實據支持。委員會接納廉署的建議，毋須就這些投訴展開進一步調查，而投訴人亦已獲悉有關結果。

改善工作程序

14. 就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其中之一，是通過研究有關的問題，廉署及委員會能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審察是否需要因應最新情況就該等程序、指引等加以修訂、闡明或正式確立，以求作出改善。

15. 廉署已因應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內審議的調查報告，就其某些程序作出檢討，並作出多項改善措施。舉例來說，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廉署檢討了有關使用公事記事簿的程序，並已發出訓練通訊，提醒其人員注意在記錄具證據價值的事宜於記事簿上時的正確程序。還有，委員會亦就處理案件証物方面提出了建議。有關建議已轉交由廉署成立的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和修訂有關管理案件証物及由廉署保管的其他証物的程序。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員名單

主席 ： 楊鐵樑議員，GBM，JP

委員 ： 張健利先生，SC，JP

黃震遐醫生

楊孝華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JP

吳清輝議員

何沛謙先生，SC

當然委員 ： 申訴專員或其代表

調查報告摘要

投訴

X 先生投訴，與廉署人員會晤後 —

- (a) 高級調查主任 A 未能遵守承諾，在調查結束後並沒有致函 X 先生，確認有人對他作出虛假的指控；
- (b) 在另一宗涉及 X 先生的廉署調查中，高級調查主任 B 在廉署扣留中心向他送達“致正接受廉署調查人士的通告”，作為向他施壓的手段；
- (c) 調查主任 C 和高級調查主任 B 在兩次會晤期間，強迫 X 先生回答問題；以及
- (d) 高級調查主任 B 未能應 X 先生的要求，向他提供會見紀錄。

背景

2. 一九九六年六月，廉署就 X 先生(一名警務人員)可能與一名毒販有貪污關係的指控，展開調查。高級調查主任 B 是負責進行有關調查的人員。雖然當局未能確立 X 先生與該名毒販有任何貪污關係，卻發現 X 先生與一名在其派駐區域，活躍於高利貸活動的三合會成員關係密切。與此同時，警方亦就上述可疑的關係展開內部調查。

3. 一九九七年八月，Y 女士指稱有警務人員在處理一宗襲擊案時受賄，以及保護她免受三合會滋擾。調查結果顯示，X 先生和其他警務人員曾要求三合會成員協助保護 Y 女士。此外，有關方面亦相信 X 先生曾向 Y 女士借款。

4.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X 先生及其他警務人員應邀前往廉署會晤。他們全部否認貪污。律政司認為 Y 女士不可靠，故建議不予檢控。案件其後提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即無須展開進一步調查行動，但須

把有關個案轉交警務處處長，並由警務處處長考慮應否採取紀律處分。(a)項指控是因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 X 先生會晤而引起的。

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X 先生因警方就其與三合會的關係展開內部調查，而被暫停執行警務人員職務。其後，他被紀律委員會裁定罪名成立，並接獲通知，他已被警方迫令退休，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他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並在等候上訴裁決期間，繼續暫停執行警務人員職務。

6. 同時，有關 X 先生與三合會成員涉及貪污關係的調查繼續進行。一九九九年二月，證據顯示 X 先生、其他警務人員及三合會成員涉及串謀妨礙司法公正，企圖影響警方調查一宗肇事司機不顧而去的交通意外的結果。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X 先生及數名其他涉嫌人士應邀前往廉署會晤。他們全部否認貪污，而 X 先生則選擇不回答任何問題。一九九九年九月，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會)通過一項廉署不採取進一步調查行動的建議，並向警務處處長轉交一份報告，提請他考慮內部處分 X 先生及其他有關警務人員。(b)、(c)及(d)項指控均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與 X 先生會晤而引起的。

7.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X 先生向有關方面投訴廉署人員。在與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人員會晤時，他表示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一名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1))的陪同下，應邀前往廉署與該署人員會晤。高級調查主任 A 是負責會晤的人員。在會晤開始前，X 先生問高級調查主任 A，如針對他的指控不成立，廉署會否證明他無罪。X 先生指高級調查主任 A 承諾，如上述情況屬實的話，廉署會發信確認有人對他作出錯誤的指控。其後，他收到廉署的來信，通知他廉署不會對他採取進一步行動，但並沒有說明有人對他作出虛假的指控。故此，他投訴高級調查主任 A 沒有遵守承諾。[(a)項指控]

8. X 先生表示，他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上午 10 時左右前往廉署，與廉署人員會晤。今次陪同他前往會晤的，是另一名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到達廉署後，高級調查主任 B 及調查主任 C 陪同他往廉署扣留中心，並在該處看見一名男性看管人員。該名看管人員問高級調查主任 B 是否須要提出檢控。高級調查主任 B 答謂他只是前來領取一份“致正接受廉署調查人士的通告”。該份通告隨即送達 X 先生，並由他簽署認收。隨後，X 先生和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被帶往會晤室。X 先生不滿

高級調查主任 B 在扣留中心向他送達通告，認為高級調查主任 B 是有意在會晤開始前向他施壓。[(b)項指控]

9. X 先生說他在會晤室向高級調查主任 B 及調查主任 C 表明，他不會回答任何問題。儘管如此，調查主任 C 仍然表示，倘若他沒有做錯事，就應該證明自己是清白的。X 先生對調查主任 C 的態度感到不滿，並覺得他被迫要回答問題。X 先生稱他在律師的陪同下，於下午返回廉署進行第二次會晤。在第二次會晤開始前，高級調查主任 B 表示，X 先生必須回答問題，因為他有權向他提問。X 先生對高級調查主任 B 在第二次會晤期間，強迫他回答問題一事極感不滿。[(c)項指控]

10. X 先生表示，在第二次會晤結束後，他立即要求高級調查主任 B 向他提供兩次會晤的紀錄副本。高級調查主任 B 告訴他調查仍在進行，故不能在該階段向他提供會見紀錄。儘管 X 先生一再堅持，高級調查主任 B 仍然拒絕提供有關紀錄。X 先生遂投訴高級調查主任 B 未能應要求提供會見紀錄副本。[(d)項指控]

11. X 先生就被迫令退休一事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尋求推翻有關決定。有關申請並不成功。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與高級調查主任 A 的會晤

12. 高級調查主任 A 聲稱他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 X 先生會晤，當時在場的還有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1)及另一位助理調查主任。在會晤開始前，高級調查主任 A 回應 X 先生提出的問題，解釋如果對 X 先生的指控不成立，廉政公署將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建議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建議獲接納，當局會致函 X 先生，通知他廉署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調查行動。如有必要，個案會轉介警方，由警方考慮採取紀律處分。高級調查主任 A 否認他曾經告訴 X 先生，如果指控不成立，便會致函 X 先生，說明有人對他作出錯誤的指控。會晤進行時在場的助理調查主任也證明高級調查主任 A 的說法屬實。

與助理調查主任會晤

13. 助理調查主任證實了高級調查主任 A 所述的事件經過，即高級調查主任 A 並沒有告訴 X 先生他將會收到所述的函件。

與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1)的會晤

14. 陪同 X 先生出席會晤的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1)聲稱，隨著時間流逝，他已記不起這件事。

與高級調查主任 B 的會晤

15. 高級調查主任 B 聲稱，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他和調查主任 C 一起往地下接待處接走 X 先生和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並帶他們往 10 樓已預訂的會晤室。不過，他發現該房間已為其他人員佔用。因此，他和調查主任 C 一起帶 X 先生和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往扣留中心的等候區(也是在 10 樓)，等候分配另一間會晤室。他在扣留中心與一名看管人員交談，該名看管人員告訴他沒有空置的會晤室。在等候期間，調查主任 C 請看管人員發給錄影帶作記錄會晤之用。此時 X 先生說他希望會晤以書面形式而非錄影帶形式記錄。高級調查主任 B 表示同意。他接著從扣留中心的文件盤拿取一份“致正接受廉署調查人士的通告”。他當著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面前將通知書送達 X 先生，並向他解釋其內容，這也是廉署的慣常做法。X 先生在通知書上簽署以示認收。高級調查主任 B 否認看管人員曾問他是否打算提出檢控或是否需要一份印指模表格。高級調查主任 B 也否認藉著送達通告而向 X 先生施壓。

16. 約 10 分鐘後，他們獲分配會晤室。在會晤開始前，X 先生向高級調查主任 B 表示不會回答任何問題。高級調查主任 B 解釋說，他有責任向 X 先生提出問題，但 X 先生也有權保持緘默。他否認強迫 X 先生回答問題。他進一步否認在進行會面前，調查主任 C 曾向 X 先生建議，倘若 X 先生沒有做錯事，就應該證明自己是清白的。

17. 高級調查主任 B 聲稱，在會晤結束時，X 先生表示，整個會晤過程中均在場的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未能向他提供法律意見。X 先生提議，由法律代表陪同他在當日下午與廉署人員再次會晤。雙方同意於下午 2 時 30 分左右進行第二次會晤。

18. 高級調查主任 B 說，當日下午 3 時左右，一名律師陪同 X 先生出席第二次會晤。高級調查主任 B 向律師展示早前的會見紀錄。在閱讀過會見紀錄後，該名律師與 X 先生私下進行磋商，才開始與廉署人員會晤。會晤剛開始時，X 先生即要求終止會晤，因他不會回答任何問題，並會保持緘默。高級調查主任 B 表示同

意，並隨即終止會晤。高級調查主任 B 否認他曾經向 X 先生說過他有權提出問題，而 X 先生也必須回答。

19. 高級調查主任 B 說，在第二次會晤結束時，X 先生要求取得兩次會見紀錄副本。高級調查主任 B 告訴 X 先生，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他要取得上司的同意，方能提供會見紀錄。他也向 X 先生建議，在稍後時間向他提供會見紀錄。高級調查主任 B 說，X 先生當時徵詢律師的意見，律師表示並不即時需要該等紀錄。結果，雙方達成協議，X 先生的律師會於稍後向高級調查主任 B 索取會見紀錄。高級調查主任 B 說，由於 X 先生的律師或 X 先生本人均從未與他接觸，因此他亦從未向他們提供會見紀錄。高級調查主任 B 也否認 X 先生曾堅持要在第二次會晤結束後即時取得會見紀錄。

與調查主任 C 的會晤

20. 調查主任 C 確認高級調查主任 B 所述的事件經過。他否認當天早上進行會晤前，他曾向 X 先生說，倘若 X 先生沒有做錯事，就應該證明自己是清白的。他否認曾強迫 X 先生回答問題。

與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的會晤

21. 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表示，她已記不起進入扣留中心的目的，但據她記憶所及，並無看管人員詢問高級調查主任 B 或調查主任 C 會否提出檢控，或是否需要印指模表格。她注意到，X 先生在扣留中心獲送達一份“致正接受廉署調查人士的通告”。

22. 她記得 X 先生最初抵達廉署辦事處時存有敵意。他似乎在生氣，令高級調查主任 B 頗為難受。她和高級調查主任 B 均要求 X 先生冷靜下來。

23. 她憶述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上午會晤開始前，X 先生已表示不會回答任何問題。高級調查主任 B 曾解釋，他有責任向 X 先生提出有關指控，而 X 先生則有權保持緘默。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證實，由於 X 先生將會聘請律師陪同進行會晤，故此他主動提議安排另一次會晤。她表示，她陪伴 X 先生期間，高級調查主任 B 或調查主任 C 均沒有強迫 X 先生回答問題，兩位人員行事恰當，否則她早已即時作出投訴。由於律師抵達時她便離開，所以下午會晤進行時她並不在場。

與律師的會晤

24. 律師憶述，高級調查主任 B 及調查主任 C 是以公正及恰當的方式進行會晤，兩人均沒有強迫 X 先生回答問題。他憶述高級調查主任 B 並沒有拒絕為 X 先生提供該兩次會晤的紀錄。高級調查主任 B 曾解釋，由於廉署仍在進行調查，他須先獲上司批准，方可向 X 先生提供有關紀錄。高級調查主任 B 曾徵詢 X 先生的意見，若然事非緊急，可否稍後才向他提供有關紀錄，X 先生同意此項提議。律師也滿意這項安排，並讓 X 先生稍後聯絡高級調查主任 B。

與看管人員的會晤

25. 當局會晤了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早上值班的看管主管及四名看管人員。他們記不起當日曾否與高級調查主任 B 或調查主任 C 接觸。他們也否認曾經詢問高級調查主任 B 會否提出檢控，或是否需要印指模表格。看管人員表示，“致正接受廉署調查人士的通告”置於扣留中心櫃台一個文件盤內，調查人員如有需要，隨時可以取用，毋須向看管人員索取。

對投訴所作的評核

(a)項指控

26. X 先生收到的函件，是由監督這項調查工作的首席調查主任簽署，並按廉署的慣常做法送交 X 先生。高級調查主任 A 似乎不可能未經上司同意，便答應不按慣常做法，把函件送交 X 先生。此外，雖然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1)未能證實 X 先生的指控，但高級調查主任 A 不大可能在 X 先生的上司面前作出虛假承諾。(a)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

(b)項指控

27. 該通告是根據保安局局長所發的《查問疑犯的規則及指示》而送達的。廉署的慣常做法是在會晤開始前把該通告送達調查對象。高級調查主任 B 已解釋帶 X 先生到扣留中心的原因。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也證實他的說法，並表示在送達通告時及在整個會晤期間，兩位廉署人員的行為均無不當。(b)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

(c)項指控

28. 訓練及職員關係總督察(2)和 X 先生的律師均支持兩位廉署人員。兩次會晤的紀錄也清楚顯示，高級調查主任 B 提出的問題都與指控有關，而 X 先生則拒絕回答。(c)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

(d)項指控

29. 律師證實，他與 X 先生同意稍後聯絡高級調查主任 B，安排領取會見紀錄副本。但是高級調查主任 B 未有即時諮詢其上司，也沒有試圖向 X 先生提供紀錄副本。直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L 組的人員才向 X 先生提供會見紀錄副本。

30. 高級調查主任 B 未有遵守一項廉政公署常規。按照該項常規，在會晤後須盡快向疑犯或其律師提供警誡口供或會見紀錄的副本，但如首席調查主任認為這樣做會影響廉署的調查，便不在此限。在這情況下，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且在適當時候立即向有關人士提供供詞／紀錄。(d)項指控證明屬實。

結論及建議

31. 廉政專員同意(a)、(b)、(c)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但(d)項指控則證明屬實。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同意廉署調查工作的結論。高級調查主任 B 已由其助理處長給予適當的指示。廉署已發信通知 X 先生有關調查結果。